

福州长乐机场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梳理 2024 年度福州长乐机场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在福州海关门户网站（fuzhou.customs.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意见、建议，请与福州长乐机场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长乐国际机场迎宾支路翔汇广场，邮编：350209；电话：0591-87083253；电子邮箱：fzcljchg@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福州长乐机场海关（以下简称“机场海关”）认真落实海关总署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福州海关工作要求，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擦亮机场海关“蓝图指引 领航新程”的服务品牌，持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质效。

（一）夯实基础，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在主动公开方面，依托福州海关门户网站，及时公开财务预决算、政府采购、基建工程等信息，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信息公开，支持信用体系建设，自觉接

受社会公众监督。在通关现场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梳理办事指南、业务流程等,在候机楼旅检现场推广“码上见”便民服务措施。在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年机场海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复议、诉讼和投诉举报。办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60海关热线等渠道咨询求助工单7件,办理信访件1件,积极服务进出境企业及旅客需求,受理电话及咨询513人次,主要涉及旅客通关、行李物品等内容。

(二) 务求实效,全面提升服务公众能力。

以全力服务好外贸企业以及进出境旅客为目标,充分发挥“关长送政策上门”制度优势,走访各类企业调研逾40次,逐一建立问题、责任人、成效一揽子清单,运用“问题清零”机制解决企业通关难点8项。率先在旅检、货运渠道分别启用行邮税境外外币银行卡支付和B类快件行邮税线上缴税功能,让群众少跑路,将惠企利民思想落在实处。

(三) 压实责任,努力提升公众服务质效。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工作流程,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及时、准确,全年审核各类公开信息近100次,刊发福关12360计31篇,在海关总署“海关发布”微博及微信刊登53篇。搭建海关与社会公众“面对面”互动桥梁,严格落实“关长接待日”制度,结合“四下基层”,全年关领导实地走访企业52人次,累计解决企业问题29项。公开咨询、投诉电话,聘请特邀监督员,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4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3 年年报提出的“近几年机场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质效有所提升，但在政务公开的精细化方面仍有不足，如线上政策宣传精品稿件不多，不同时段宣讲内容针对性不强等”问题，机场海关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大信息宣传工作力度，2024 年宣传报道较上年大幅增长，其中查获红珊瑚制品、凤尾螺等两次登上 CCTV-2 频道，上线行邮税电子缴库升级模式相关宣传稿件获《福建日报》刊发；二是加大政策宣讲力度，2024 年针对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综保区建设等重点工作，关领导多次到相关企业以及政府部门进行政策宣讲；三是提升便民服务质效，增设旅检岗移动手机一台，全天 24 小时接听电话，全力为旅客排忧解难。

（二）目前存在问题。

机场海关政务公开区域较多且分散，工作检查中发现个别板块存在信息未及时更新情况，还需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机场海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